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湖建簡字第1號

原 告 安固麗科技門窗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王新發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施銘權律師

法定代理人 陳長勳

被 告 三禾營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立峰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建簡字第1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林正忠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3日起至

01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4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03 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04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7 書記官 許慈翎

08 法 官 林正忠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14 書 記 官 許慈翎